葛洲坝人民法院机关食堂

餐饮服务项目需求

**1.提供近6个月完税证明。**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；**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）**

3.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**(提供上述两项的查询记录）**

4.特定资格条件：（1）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，厨师具有厨师证，其他人员具有健康证；（2）具备相应管理能力，具有3年以上(含3年)餐饮业从业经历。**(经营范围中包含餐饮服务等内容,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，提供厨师证健康证等复印件）**

5.承包单位每周根据时令及就餐情况向我单位提供食谱，合理安排早、中餐，实行自助餐时负责向就餐人员进行食品分发；必要时根据我单位要求提供加班餐、公务招待桌餐或其它临时性工作。

6.承包单位负责餐具清理及地面、墙壁、门窗的卫生打扫和灭蝇、灭鼠工作。

7.我单位有权在满意率低于70%时要求承包单位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。

8.我单位为承包单位免费提供厨房、炊具、餐具和其他必要的设施物品。

9.我单位在以下情况有权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：承包单位工作人员无故酗酒；在供应食品中发现不应该出现的物体；承包单位无故推迟就餐时间。

10.如有以下之一情况发生时，我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并可视情提请相关部门追究承包单位有关责任：

（1）因承包单位疏忽造成我单位人员食物中毒的；

（2）我单位就餐人员满意率低于70%而不进行整改的或经整改满意率仍低于70%的；

（3）其他违反合同给我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11.承包单位每天提供不低于2名工作人员，按照食谱确保饭菜质量色、香、味俱全。

12.承包单位不得将食堂内的非私人物品带出食堂，如有发现对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，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13.我单位反映承包单位相关问题时，承包单位需在2小时内当面进行反映处理，出现一切违反规定及事故由承包单位负责。

14.承包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食堂内的机械及设备，防止损坏。无故或故意损坏我单位物品的，我单位可要求承包单位修复或赔偿。

15.承包单位人员要注重节约水电等资源，防止浪费。

16.承包单位必须遵守我单位相关保密条约及规章制度。

17.其他事宜：

（1）承包单位派遣的工作人员需经我单位试用满意后方可确定，试用期一个月。试用期间，菜品或服务质量达不到我单位要求的，我单位可要求承包单位更换工作人员，直至达到发包方要求。

（2）一方要求解除协议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；如承包单位无故解除协议，我单位有权要求索赔；反之承包单位也可要求索赔。

（3）承包单位违约，我单位有提出终止协议的权利，造成我单位损失的，承包单位必须赔偿。

（4)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5）实行自助餐时，早餐面点不得少于1种，粥类1种，每周提供牛奶、鸡蛋不得少于3次；中餐至少两荤两素一汤，并固定提供水果或饮料。

（6）承包单位人员在承包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（除不可抗拒因素）由承包单位承担。

（7）合同期限为两年。